

第九課

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聖徒的本分)：

活出神的義（一）

聖徒與神，聖徒與教會，聖徒與人

羅馬書第十二章（12:1—12:21）

恩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從歷史看因信稱義與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二）：人的責任——相信”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第十二章。

背誦：

主要經文：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12:3 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于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12:21 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其它經文：

12:9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12:10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12:11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

12:12 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12:19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三。請對前面的羅馬書從第一章到第十一章作一個回顧與總結。經過查考與學習，你感觸最深的是什麼？收獲最大的是什麼？

四。第一節說的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對專職事奉神的傳道人說的，還是對所有基督徒說的？如果是對所有基督徒說的，那麼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一信主就要獻上，還是等成長、成熟了再獻上？

五。“人貴有自知之明”，和聖經中的看自己合乎中道（即看得恰當），有什麼相同或不同的地方？

六。什麼叫神的恩賜？它和神賜我們的天賦、才幹有什麼關係？是一回事嗎？

七。第十九節說：**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那麼，基督徒能打官司嗎？基督徒是否必須任何事情都逆來順受？若是這樣，是否有欠公正，有失公平（美國人愛講的 **unfair**）？

學 真 道

回顧，前瞻以及第十二章的分段

羅馬書的前十一章，保羅詳盡地論述了因信稱義和因信成聖的教義。現在，從第十二章起，保羅轉到對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1:7)，論述聖徒應該如何在每天的生活中實踐神的義，活出神的義，也就是教導我們在生活中走因信不斷操練成聖的道路時，所應遵循的為人處世的各種原則，和在各種處境中應注意的事項。保羅多次使用命令語氣，表明這是因信稱義的聖徒的**本分(duty)**。當然這種分段并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第五章中就教導過要在患難中忍耐和歡喜，6:4 節強調我們要**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行事為人按照生命的新樣式)**。把神啓示的基本的教義和人應盡的本分責任，把我們對神的信仰和對人的行為結合起來，是保羅諸多書信的特色。關在象牙塔中的教義研究，無論多認真，對我們的成聖毫無幫助。另一方面，偏離真道的生活，無論多熱誠，也是毫無價值的，甚至是危險的。努力明白真道和操練敬虔生活必須緊密結合，互相配合，互相促進。保羅的書信和他一生的言行，就是一個最好的範例。

虞格仁(Anders Nygren, 1890-1978, 瑞典, 路德會)說：對於人的生活與行為沒有意義的教義或福音，就不是真正的福音；而生活與行為不是根據所傳給我們的福音，就不是基督徒的生活與基督徒的行為。從正確理解因信稱義的教義開始，通過重生，認罪悔改接受神的生命，脫離罪的權勢，到隨從聖靈，在生活的各個方面都努力活出神的生命來榮耀神，這就是貫穿整本羅馬書的紅線。

從第十二章開始，保羅從各個方面來論述基督徒的生活準則。先從對神的關係(12:1-2)，和對自己的關係(12:3)開始，到對弟兄姊妹(特別是軟弱的)、對一般人、對仇敵、對政權的關係，直到15:13節。從15:14節到16章全書結尾，是關於保羅個人的宣教計劃、問安以及結束語。

不難發現，保羅的教導與四福音中耶穌的教導，有許多類似之處，在往下深入查考之前，對照以下的一些主要例子，作些對比和個人的反省，是會很有好處的。

保 羅(羅馬書中的教導)

恭敬人，要彼此推讓。(12:10)
不要看自己過于所當看的。(12:3)

禱告要恒切。(12:12)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
祇要祝福，不可咒詛。(12:14)

不要以惡報惡。(12:17)

耶 穌(四福音中的教導)

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
必升為高。(路 14:10, 11)

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
不可灰心。(路 18:1)

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路 6:28)

不要與惡人作對。(太 5:39)

盡力與衆人和睦。 (12:16,18; 14:19)	_____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太 5:9) 你們……應當……彼此和睦。(可 9:50)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12:20)	_____	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路 6:27,28; 參路 6:35 及太 5:44)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 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于神的。(13:1)	_____	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彼拉多)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耶穌)。(約 19:11)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 當得稅的，給他上稅。(13:7)	_____	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可 12:14,17)
彼此相愛。(13:8)	_____	彼此相愛。(約 13:34-35)
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13:8) ……誠命都包在“愛人如己” 這一句話之內了。(13:9)	_____	你要……愛主你的神……要愛人如己。 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7-40)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
曉得現今……的時候。(13:11)	_____	分辨這時候。(路 12:56)
趁早睡醒……因為我們得救…… 的時候更近了……行事為人要端正…… 不可荒宴 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13:11, 13)	_____	恐怕他忽然來到，見你們睡着了。(可 13:36) 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你們要謹慎， 恐怕因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慮累住 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 到你們。(路 21:28, 34)
為什麼論斷弟兄呢?…… 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14:10, 13)	_____	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太 7:1)
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 在神面前說明。(14:12)	_____	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 12:36)
定意……不給弟兄放下絆脚 跌人之物。(14:13)	_____	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 18:7)
凡物沒有不潔淨的…… 凡物固然潔淨。(14:14, 20)	_____	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太 15:10) (耶穌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可 7:19)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 祇在乎公義……(14:17)	_____	不要……憂慮吃什麼，喝什麼…… 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太 6:25, 33)

第十二章可大致分段如下。

- 一。聖徒與神的關係——基石與總則（1-2 節）
- 二。聖徒與主內肢體在教會中的關係——正確認識自己和正確對待肢體（3-8 節）
- 三。聖徒與人相處的關係——聖愛的彰顯（9-16 節）
- 四。聖徒與仇敵的關係——以善勝惡（17-21 節）

一。聖徒與神的關係——基石與總則（12:1-12:2）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12:2 不要效法這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這兩節聖經我們應該背下來，終生不忘。第一節是每個基督徒與神關係的基石、出發點；而第二節是每個基督徒每日生活的總則。一開始的“所以”是從一到十一章的教義，轉到生活教導的轉折語，表明以下提出的教導都是基于教義的自然推論和繼續，是順理成章的，是必然的結果。也可以看作是從十一章末的榮耀頌裏（特別是回應 11:36 節的“因為”）帶着敬虔之心，進入我們的日常生活。

1. 對神的活祭

獻祭，是神在舊約時代為以色列人定下的，為人贖罪、感恩和敬拜神的禮儀。祭物，通常都是被殺的沒有殘疾的動物（死祭）。保羅在這裏提出了一個全新的概念——**活祭**，不是為贖什麼人的罪的祭物，而是一個回應神對人的救贖，為討神喜悅、為榮耀神而活，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的人。彼得也有類似的論述。

彼前 2:4-6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在新約中，耶穌是無比聖潔榮耀的大祭司，也是無比寶貴的祭物（見來 7:26-28; 9:23-26）。每個神的兒女也像主耶穌，既是獻祭者——祭司，也是所獻上的祭物——活祭。當然，我們與主耶穌有本質的區別，我們都像活石，被建造在耶穌這塊房角石上，這就是我們得救後的必經之途——效法基督，披戴基督。感謝讚美滿有恩典的神，無比奇妙的神！

（1）獻上的動機——回應神的慈悲（仁慈、憐憫）

加爾文(John Calvin)說：除非世人正確的了解他們怎樣地受到神的恩惠與憐憫，他們就絕不會以真誠的心來敬拜神，也不會以足夠的熱忱來敬畏他，順服他。……如果神豐富無比的恩慈，還不能燃燒我們的內心，那麼我們的心就是比鐵還要硬了。

斯托得(John Stott)說：聖潔生活最有力的動機，就是反省、默想神的諸般慈悲。(There is no greater incentive to holy living than a contemplation of the mercies of God.)

（2）獻上的東西——身體

就是我們的全人，物質加心靈。我們的全部生命，都要為榮耀神而活。

布易士(James Boice)說：你若不獻出自己，神就不要你的金錢或時間。祇有當你明白了這一點，才能開始了解基督徒生活的意義。耶穌是為你而死，耶穌愛的也是你。所以當聖經在羅馬書中談到理所當然的事奉時，它表明你是神唯一所要的。如果你想用別的東西來代替這最重要的祭物，那就太可悲了！

林前 6: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3) 獻上的性質——是聖潔的（參看第五課第二段第一節：律法是聖潔的）

聖潔(holy)與完全或全然(wholly)，是舊約所獻祭物的特色（利未記 1:3-17），在新約也是如此。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 1:15)。聖潔，在希伯來文原意是分別、隔離、切斷之意。所以一方面是指我們要從世界中分別出來，在地位和關係上單單歸神；同時也是指在道德倫理方面的完美和純潔。如果獻上的不聖潔，那將是對聖潔真神的侮辱。

慕耳(Handley Moule, 1841-1920, 英國聖公會聖經釋家和主教)說：聖潔的確是“生命的證據”，足以證明一個人是否真正認識神，是否正走在通往天堂的道路上。

聖潔，是神的要求；聖潔，是活祭的核心；聖潔，是全部羅馬書和整個福音的目標；聖潔，是基督徒的標記。

(4) 獻上的特點——理所當然的

“理所當然（或合理）的事奉”，在原文希臘文中也可以理解為“屬靈的事奉”（見 NIV 版注解）。慕瑞(John Murray)對此有十分中肯的論述：這裏說的事奉是從敬拜的角度來看的。使徒稱它為理所當然的，是因為這是我們以全心、理性和智能所獻上的敬拜，所以必蒙神所悅納。……理所當然一詞教導我們的功課就是，除非我們的全人用專一、理智和敬虔的態度來事奉神，否則我們的事奉就不是聖經所說的屬靈的意義。

2. 基督徒面臨的兩種選擇

保羅在勸大家獻上身體當作活祭之後，明確指出，我們并非絕對保險了，每個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時時處處都會遇到與神敵對勢力的挑戰。我們要有充分的認識、警覺并承擔起自己的責任，隨從聖靈作符合神心意的選擇。保羅指出兩種選擇。

(1) 效法這個世界

“世界”是指世俗的，即墮落的人類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和生活方式。充斥在我們周圍的物質主義、世俗主義、享樂主義、個人主義、理性主義、科學主義、現代主義、後現代主義以及新紀元運動等等，都不同程度，或從不同方面和歐洲中世紀發展起來的人文主義有關聯。在中國，還有根深蒂固的儒家思想。這些思想或理論的特點就是：高舉人，排斥神；自我中心，不要神；崇尚科學和理性，否認啓示和信仰；強調相對性，反對絕對性；祇要今生，不顧永生。以下兩段著名的語錄，就是這種思潮的典型代表。兩人都是人間精英中的精英，最高榮譽諾貝爾獎的得主，一文一理。英國著名無神論哲學家，1950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Bertrand Russell(羅素，1872-1970)說：Unless you assume a God, the question of life's purpose is meaningless. 除非你假定有一位神，否則探討人生目的這個問題是毫無意義的。法國分子生物學家 Jacques Monod(1910-1976, 1965年諾貝爾生理與醫學獎得主，也是社會主義、人文主義者)，在《偶然性與必然性》(Chance and Necessity)一書結束時總結的名言：Man knows at last that he is alone in the unfeeling immensity of the universe, out of which he emerged only by chance. Neither his destiny nor his duty has been written down. The kingdom above or the darkness below; it is for him to choose. 人終於認識到，在這無知覺的浩瀚的宇宙中，他是唯一完全碰巧而出現的孤獨者。無論是他的命運或他的本分，都毫無記載。選擇天國或黑暗地獄，悉聽尊便。

這種思潮占據了大眾傳播媒體，在無形地控制和引導人們的思想，而它們造成的結果就是社會道德日益敗壞，罪惡日益泛濫，人心日益痛苦。保羅斬釘截鐵地要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原文為命令語氣）。

有兩個較好的英文翻譯，NIV: **Do not conform any longer to the pattern of this world. 絕不可再熔入這個世界的模式中**； J. B. Phillips: **Don't let the world around you squeeze you into its own mold. 不要被你周遭的世界把你擠入它的模型中**。這應當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每一天的座右銘！

（2）心意更新而變化——效法基督

“變化”（transformed）原文為命令語氣，是指內在本質性的改變，在新約中祇用過四次。兩次是敘述耶穌無比榮耀的登山變像（太 17:2；可 9:23），主耶穌外面的光明潔白，是他內裏的聖潔的表現。還有一次在林後 3:18 節：**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兩次對主耶穌，兩次對我們，是要（命令）我們**變成主的形狀——效法基督**。什麼是主的形狀？在新約中唯一的一次，主耶穌對他自己形狀的宣示，就是在太 11:29 節：**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讓我們牢記，這就是我們變化的目標。**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凡倒虛己**…(腓 2:5-11)。

轉變成耶穌基督的形狀，這就是保羅指出的我們應走的成聖道路，是我們的本分，是我們應盡的責任，是我們每一天時時刻刻要花大力氣、出大代價，遵行神的旨意去實現的。

（見本課附錄：神的旨意和神的指引）

祇有當我們首先建立了與神的良好關係，才有可能建立對自己、與肢體以及其他人的良好關係，這就是保羅接下去對我們的教導，直到第十五章 13 節。

二。聖徒與主內肢體在教會中的關係——正確認識自己和正確對待肢體 （12:3-12:8）

保羅強調指出，基督徒成聖的過程不可能是閉門修養，必須是：

- 與其他基督徒**一同**成長，因為**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
- 在**服事**主也互相服事中成長，因我們**互相聯絡作肢體**，要發揮每個肢體獨特的用處。

這就要求我們：

1。在互相服事中首先正確認識自己

人常說“人貴有自知之明”，但是因為人的有限和罪性，沒有任何人能靠自己正確自知，祇有蒙神憐憫、被神光照、受神對付、被神降卑以後，才有可能真正對自己稍有認識。祇有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或度量 **measure**）才能看得合乎中道。不過高，以免驕傲，落入“世界”（見約壹 2:16），或“**挑起過于他的能力和呼召所能承擔的擔子**”（加爾文）；也不過低，以免錯誤地自卑，消極被動，虧欠主恩，甚至又惡又懶（見太 25:14-30）。神對每個基督徒，都賜給了一份恩賜；同時神也賜給運用這個恩賜所需要的信心的度量。我們的責任，就是要靠着聖靈，用神分給我們每個人的一份信心，去發現、發掘、發揮和發展神給自己的一份屬靈恩賜。一方面不要埋沒神給的恩賜，另一方面也不要濫用，而要按神的心意，看得合乎中道，用得合乎中道。

反省：我看自己是按神所分給的信心，看得合乎中道嗎？有沒有過高或過低？用得合乎中道嗎？有沒有少用、不用或濫用？

2. 在互相服事中正確對待其他肢體

祇有能正確認識自己的人，才可能正確對待其他肢體，**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 2:3)**，因為別人的恩賜是我沒有的，而不要去想我有別人沒有的恩賜，那是別人該看的，不是我該想的，更不是我該誇耀的。用別人有的來比自己沒有的，不等同於否定神給你的恩賜，而是**存心謙卑(腓 2:3)**地去肯定別人、欣賞別人、鼓勵別人、學習別人。這樣才有可能大家在**基督裏成爲一身**，互相建造，和諧而有效地發揮各人的恩賜，榮耀神。

保羅在這裏提到七樣恩賜，此外還有三處比較集中地講到恩賜：**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到第十三章**，以弗所書 4:11 節，以及**彼得前書 4:7-11 節**。關於神所賜的恩賜，提出下列幾點。

(1) **源頭**：恩賜是三位一體的真神恩典的賜與。羅馬書及彼得前書提到聖父賜與，以弗所書講到聖子基督賜與，而在哥林多前書是蒙聖靈所賜。這是人完全不配的恩典，所以毫無可誇，也不應嫉妒爭競。

(2) **目的**：恩賜是爲了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爲了榮耀神，所以發揮恩賜時，不應有任何個人的動機或目的。

(3) **對象**：恩賜是賜給“**各人**”的，即每一個人的，所以沒有任何一個人能說自己沒有恩賜，不能服事，而躲避或逃避服事。當我們存敬虔的心努力操練和發揮恩賜時，神必加倍賜福。越服事，越成長，越有力，越喜樂，越豐滿，越擴展，神也越滿意、得榮耀，人也越受益。恩賜是越使用越強，越發揮越好，千萬不要埋沒！

(4) **特徵**：恩賜是多樣化的、全面的，樣樣都是必需的，也都是重要的，正像人身體上的百肢，所以不應分高低貴賤。在羅馬書這裏提到的七樣恩賜中，像施捨的、憐憫人的，這些似乎是普普通通的恩賜，却是教會中不可或缺的寶貴恩賜，也是多人可有的恩賜。

(5) **責任**：恩賜是神賜的，所以也是要對神負責，向神交賬的。每個人見主時，都要根據自己在世上對恩賜的運用，接受神的審判，或獎或罰。

反省：我的恩賜是什麼？我有沒有照着神賜給我的恩賜努力發揮，盡心竭力事奉神、服事肢體、服事衆人？

三。聖徒與人相處的關係——聖愛的彰顯（12:9-12:16）

好幾位解經家都注意到，羅馬書第十二章的思路，和哥林多前書第十二到十三章頗爲相似。從**基督的身體**這個事實(羅 12:4-5/林前 12:12-27)，到**身體內事工的多樣化**(羅 12:6-8/林前 12:28-30)，再到**愛是絕對而凌駕于一切之上的要求**(羅 12:9-21/林前 13 章)(羅賓遜，J.A.T.Robinson)，**聖愛**αγαπη(agapee)占據了整個畫面。在第三課的第三段中，曾介紹過新約聖經中所用的**愛**αγαπη(agapee)是希臘文描述愛的四個詞中，專爲表達神獨有的遠超人間的神聖的、純潔的、不變的、犧牲的愛，以及神的兒女所具有的從神而來的愛。羅馬書在前幾次提αγαπη(agapee)，都是指神的愛：十字架上的愛(5:8)，澆灌在我們心裏的神的愛(5:5)，不能隔絕、永不放棄我們的愛(8:35, 39)。正像神賜我們的救恩是不會喪失的，神對我們的愛也是永不止息的。現在保羅的教導，轉到**流露聖愛**αγαπη(agapee)也是我們作基督門徒的人的應盡本分，是我們生命的精髓。從 12 章到 15 章，保羅不斷地勸戒我們，要讓愛來掌管和塑造我們一切的人際關係。雖然我們流露的聖愛時多時少，並且極其可憐又有限，但也應該是永不止息的，不斷增長的。在 9-16 節這段經文中，保羅提到十二點愛的表現，這是每個基督徒都要有的，讓我們在神面前認真對照自己，反省自己的欠缺和需要作的努力，真誠地祈求神的幫助。

1. 真誠。愛人不可虛假(9 節上)。
2. 明辨。惡要厭惡，善要親近(9 節下)。
3. 親愛。愛弟兄，要彼此親熱(10 節上)。
4. 恭敬。恭敬人，要彼此推讓(10 節下)。
5. 熱心。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11 節)。
6. 忍耐。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恒切(12 節)。
7. 慷慨。聖徒缺乏要幫補(13 節上)。
8. 好客。客要一味的款待(13 節下)。
9. 友善。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祇要祝福，不可咒詛(14 節)。
10. 同情。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15 節)。
11. 和睦。要彼此同心(16 節上)。
12. 謙卑。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16 節下)。

保羅何等詳盡地把基督徒應有之愛描繪給我們看！這個聖愛 αγαπη (agapee)是真誠、明辨、親愛、恭敬的，既有愛心又肯忍耐，慷慨又好客，對人友善且富同情，和睦和謙卑是它的特徵（回憶上述太 11:29 中耶穌對他自己品格特徵的宣示）。如果我們都能活出這樣的聖愛，基督的教會就會成為這個黑暗世界中的一盞明燈。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卡森 (D. A. Carson) 說，保羅為帖撒羅尼迦教會的禱告（帖後 1:11-12）就是要基督徒配得過“基督徒”這個名字，成為永生神的兒女所代表的一切；配得過那將耶穌帶到十字架上的愛。

在《FOOD 4 LESS》連鎖店的大貨櫃車箱外面，有一句醒目的招牌口號：

Our Name Says It, Our Prices Prove It! 我們基督徒不妨借用這句口號，在聖靈的光照和幫助下問問自己：**Our Name Says It, Do Our Lives Prove It?**

四。聖徒與仇敵的關係——以善勝惡（12:17-12:21）

在一切人際關係中，最能考驗一個人的品德的，大概就是與仇敵的關係了。正像主耶穌在登山寶訓的人際關係中，把愛仇敵作為最後、最高的教訓：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捨，恨你的仇敵。祇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麼長處呢？就是教外人（新譯本）不也是這樣行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3-48)。請注意，愛你們的仇敵是天父的兒子的特徵，是非人間的（我有嗎？）。現在，在保羅教導的人際關係的最後，也是要愛仇敵，以善勝惡。

（參看尹道先編寫的《登山寶訓淺探》第六課：成全律法舉例（二）：有關起誓、對待人、愛與恨）

1. 四個堅定的否定命令

保羅把主耶穌愛仇敵的教導，針對人性的弱點（罪性），具體化為四個堅定的否定命令（一系列的動詞都是命令語氣），從口頭到行動到最根本的心態：

- (1) 不可咒詛 (14 節)。
- (2) 不要以惡報惡 (17 節)。
- (3) 不要自己伸冤 (19 節)。
- (4) 不可為惡所勝 (21 節)。

這四個禁令可以用一個正面的、肯定的命令來總括、提升，那就是第十二章的結語：**以善勝惡**。這是凡人難以作到的，因為是和人墮落以後罪惡的人性截然相反的，人也毫無能力去作。祇有當神的愛救贖我們、澆灌我們、改變我們以後，才有可能，並且也是我們基督徒應該去作到的。

2. 為什麼要以善勝惡

- (1) 因為我們所信的、所依靠的，是永活的真神。

布易士(J.M.Boice)說：世俗主義認為生命祇存在于今生，拒絕相信還有來生。對世俗主義者來說，聽憑神發怒，簡直愚不可及。如果一個世俗主義者想得到他所期望的，就當馬上着手進行。如果他想申張正義，就必須抓緊在今生完成，所以報復就是必然的回答。祇有眼界是超越今生，並且願意相信終有一天，神必伸張正義，懲惡揚善的人，才能忍受屈辱，並成為一個和平之子——使人和睦的人。

- (2) 因為我們先蒙了神的無價恩典。

布易士(J.M.Boice)在談到太 18:21-35 節，主耶穌回答彼得要饒恕人到七十個七次(即無限量的饒恕)，並設一個不肯饒恕人的惡僕比喻時說：如果我們是蒙恩得救的人，我們就應當以恩慈對待別人。否則，我們就是從未真正懂得神的恩典，在最後的審判之日，我們的罪必將受審。這個比喻至少告訴我們，為什麼以善勝惡對基督徒來說是必須的，而不是可有可無的。我們必須饒恕他人，因為我們曾被饒恕。我們必須以善勝惡，因為神曾以善勝過我們更大的惡來拯救我們。

3. 以善勝惡的光輝榜樣

我們在操練饒恕時的三個光輝榜樣。

- (1)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釘他的人向神的祈求。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路 23:34)

- (2) 司提反(第一個為主殉道的門徒)臨死前，為用石頭打死他的人禱告。又跪下大聲喊着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于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即保羅)也喜悅他被害。(徒 7:60)奧古斯丁(Augustine)有一次說：教會能夠擁有保羅，實在是司提反的功勞。

- (3) 保羅被囚、被審和被處死前寫信說：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提後 4:16)

我們活在一個充滿罪惡和仇恨的世界中，請謹記我們是神的兒女，是天國的子民，是奉召的聖徒，是獻給神的聖潔的活祭。以惡報惡就是惡上加惡，為世界更加敗壞效力，為魔鬼服務，是我們絕不該作的。以善勝惡就是要以善報惡，以愛遮罪(彼前 4:8)，這樣才能減少罪惡，增加良善，增加聖愛，榮耀天父，引領罪人歸向真神，這就是主耶穌十字架的愛之路。

愛之杰作如斯。

Such is the masterpiece of love.

——郭德，F. L. Godet

塑 生 命

- 一。我們每個人都會承認，自己現在的思想言行，離神的聖潔和天父的完全差得太遠了。像這樣，怎能（怎敢、怎配）回應保羅的勸勉：獻上自己作為聖潔的活祭？怎樣理解聖潔是基督徒的標記？請分享你的看法。
- 二。什麼叫效法世界？怎樣能夠活在世界中，而不被周遭的一切（電視、電影、網路、廣播、報紙、書籍、享樂、閑聊、金錢、名譽、權勢…）擠入、融入世界模式中？世俗的媒體整天包圍着我們，無孔不入，怎樣抵制它們的影響，勝過它們的影響？電影、電視等能看嗎？
- 三。怎樣發現、發掘、發揮和發展神給你的恩賜？你的恩賜是什麼？
- 四。反省：在十二樣聖愛的表現中，我最缺少，最需要學習和努力的是什麼？應如何去努力？
- 五。反省：我最難饒恕別人的是什麼？在我心的最深處，還有沒被完全饒恕的人嗎？當怎樣辦？
- 六。以善勝惡（21節）和惡要厭惡（9節）是不是有矛盾？怎樣正確理解和處理？怎樣能夠兼顧？
- 七。請總結你在本課：**羅馬書第十二章**中所學到的功課，並分享。通過第九課的查經，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和順服？還有什麼問題嗎？
- 八。請預習第十課的《**恩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怎樣理解“**愛人如己**”？怎樣理解“**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

附錄：神的旨意和神的指引

一。引言

12:2 不要效法這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我們當如何察驗、明白并遵行神的旨意呢？史普羅(R. C. Sproul)在有名的“Renewing Your Mind”電臺對聽眾的提問作過一次統計，發現問得最多的問題就是“我如何明白神的旨意？”。但具體內容多數是：我該如何決定去哪裏，該如何選擇什麼工作、或學校、或配偶等等，所以實際上問的是“我如何明白神對我在日常生活中的指引？”這種情況反映出目前在基督徒中普遍存在的兩個問題：

- 對“神的旨意”和“神的指引”的正確含意，以及它們的區別和關係認識不很清楚。
- 對“我如何明白神對我在日常生活中的指引？”認識不很清楚。

本文準備回歸聖經，從聖經對我們全面的教導和榜樣來探討這兩個問題，避免祇按個人的領受想法，或祇從個人主觀的經歷、動人的見證出發，或祇根據一兩節經文來發揮、推論。

二。聖經中對“神的旨意”的用法

在希臘文新約聖經中，旨意(θελημα(thelema)，英文譯為 will)這個詞用過六十多次，其中五十多次都是用在神的身上。另外有兩個意思相近，出現次數較少(各12次)的詞，βουλη(boulee)和προθεσις(prothesis)，也多半是用在神的身上，在中文和合本中也往往譯為旨意(英文各譯本中多譯為purpose)，例如著名的羅8:28；弗1:11和弗3:11；以及來6:17。如果把所有這些經文羅列出來，就不難很清楚地看出來，差不多所有經文中的“神的旨意”的意思，都是下述兩種含意之一，或者說有兩類“神的旨意”，我們必須有清楚的分辨，不能混淆。

1。神諭令性的旨意(decretive will of God)

2。神訓令性的旨意(perceptive will of God)

神諭令性的旨意完全是神的主權和大能在運作，按神的計劃在進行，是必成的，是人無法改變的。例如：創造萬物(啓4:11)；神的揀選(來6:17)；救贖宏恩(加1:4和其它經文)，從主耶穌道成肉身、捨命、復活、升天，一直到再來和將來的審判及新天新地。

神訓令性的旨意就是神對人頒布的應當遵行的誡命、教訓、命令，是神對人生活形態的要求，是神心意的體現，也反映出神的聖潔榮美。這一類旨意，是在神的主權(定出)和人的責任(回應)互動中進行的，是人應該遵行的。但是人可以順服遵行，也可以悖逆不遵行，並且往往是不遵行的，這就是犯罪。當然，從神至高的、終極的主權和大能來講，神仍主宰一切。神訓令性的旨意就是主耶穌和神揀選的人給我們在聖經中留下的所有的寶貴教訓和命令，可以概括為：效法基督，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耶穌，操練敬虔，過聖潔的生活，榮神益人，儆醒等候主基督再來。

三。聖經中神在個人生活中的指引

對於我們日常生活中非神訓令性旨意的抉擇問題，即如上所述的我該去哪裏，該選擇什麼工作、或學校、或配偶等等，聖經中并未把它們與是否是“神的旨意”聯繫起來(保羅去羅馬的想法是一個例外，見下述討論)。所以我們個人認為，對這一類問題，最好不要叫做“我如何明白神的旨意？”，叫做“我如何明白神(聖靈)對我在日常生活中的指引？”(或帶領、感動、心意、引導)較好，以免引起混亂，產生誤解，甚至可能影響靈命的健康成長。

在聖經中，有許多神對個人生活中指引的例子，例如：(1)。指引彼得去哥尼流家布道（徒 10 章）。(2)。指引巴拿巴和掃羅出去布道（徒 13 章）。(3)。指引保羅等人到馬其頓去布道（徒 16:6-10）。(4)。指引保羅去耶路撒冷（徒 21 章）。(5)。指引保羅去羅馬（羅 15:22; 1:10）。

下面，我們就回到聖經中，看看神要我們通過這些例子，學習如何明白神的指引問題，這恐怕是許多基督徒最感興趣的切身問題。

四。如何在生活中清楚神的指引

1。神的指引必然是為神的旨意服務的，必然要落實到神的旨意中。

從彼得到保羅，聖經清楚地表明，神對他們的指引都是去履行主耶穌頒布的傳福音的命令。再例如無論去哪裏，無論作什麼都必須保持聖潔，因為神所喜悅的活祭是聖潔的，帖前 4:3 和來 12:14 神訓令性的旨意就是要我們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更遑論神的指引了。所以落實到神的旨意中是神的指引的根本目的、要求，是試金石，也可以說是外在客觀的必然要有的證明。如果我們的任何言行思想、計劃決定違背神的旨意，絕非神的指引！因為他不能否定自己。（新譯本，提後 2:13）

2。清楚神的指引必須建立在平時尋求并遵行神訓令性旨意的基礎上。

如果平時我們與神缺乏親密的關係，平時沒有努力在神的真道上扎根，努力背聖經，平時沒有認真地過敬虔聖潔的生活，平時沒有好好背十字架跟從主，就不可能體察神的心意。祇有**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才能**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從而明白神的心意，清楚神的指引。平時不努力、不出代價，企望事到臨頭，有個秘方偏方能起速效作用，或某一高手為我禱告，尋求神意，發出預言，是十分危險的。這是明白神的指引的必要條件，也可以說是內在主觀的準備。以彼得為例，神的指引是在他上房頂去專心禱告時臨到的。巴拿巴和掃羅被聖靈差遣出去，是在教會眾弟兄姊妹事奉主、禁食的時候。缺乏平時的敬虔操練、儆醒等候，就難有當時當事的清楚指引。

在我們面臨選擇作決定時，有一節大家喜歡常常引用的經文：“**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 30:21）。人們往往喜歡根據這節聖經強調和追求聽見某種特殊的聲音，看到某個奇怪的異象（異夢），却忽視了下面的一節聖經。22 節告訴我們，蒙神指引的人，是一個**拋棄一切污穢和偶像**的人。所以我們想要清楚神的指引，不要先去追求什麼異音異像，應當先在神面前仔細省察，我是不是一個拋棄一切污穢和偶像的人？否則很難明白神的心意，甚至可能受自己的私欲或者魔鬼的欺騙而上當。

神的話是指引我們道路的**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 119:105），詩篇第一篇也教導我們，一個遠離罪惡并且喜愛神的律法，晝夜思想的人，所作的才能盡都順利，也就是蒙神的指引，行走在神的心意中。所以渴慕神的話，思想神的話，背誦神的話，鑽研神的話，**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并出代價完全遵行神的話，對我們每個基督徒來說，是最最重要的。王明道弟兄 1963 年被判處無期徒刑時，聖靈藉著他在 42 年前，21 歲時背記在心中的經文：“**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却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裏，耶和華却作我的光。**”（彌迦書 7:8）給了他極大的平安、喜樂和力量，指引他渡過長期的迫害。

我們不僅要做一個拋棄一切污穢和偶像的人，而且要做一個願意放下自己選擇的人。雅各書第四章中教導我們，在尋求作這事或那事之前，必須先說“**主若願意**”（雅 4:15）。這裏的願意，原文 $\theta\epsilon\lambda\omega$ (thelo) 就是前面**旨意** $\theta\epsilon\lambda\eta\mu\alpha$ (thelema) 的動詞，英文也翻譯為 will。所以我們應該首先強調：“神啊，祇要你願意，無論去哪裏我也願意；無論做什麼我也願意。”作為神所愛的兒女，我們當然可以向神呈明我們正當

的願望，提出我們正常的要求，但是絕不可以強求，主耶穌就是我們最好的榜樣：**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祇要成就你的意思。**（路22:42）

所以清楚神對具體事物的指引，必定是建立在平時遵行神訓令性的旨意基礎之上。

有人問：既然神的旨意都已在聖經中顯明，為什麼保羅還說：要察驗神的旨意呢？我們的解釋是，當時聖經尚未完成，神是藉著使徒們在逐漸傳達他的啓示、旨意，同時又有許多假先知攪擾破壞（見加第一章，約一4:1），所以保羅和其他使徒都十分強調要**察驗（分辨）神的旨意，就是察驗出什麼是美好的、蒙他悅納的和完全的事**（羅12:2，新譯本及其它中譯本、英譯本），才不致偏離福音真道。弗5:10，腓1:10，帖前5:21，約一4:1，四處經文中的**察驗、分別、試驗**，原文希臘文也都是同一個詞。今天，神已賜給我們全備的聖經，神的旨意已經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完完全全地告訴了我們，我們是何等的蒙福、幸福！我們該當如何向神感恩，並按照聖經遵行神的旨意，敬虔度日。

3. 清楚神的指引必須要有為主受苦的心志

保羅為什麼不但清楚神指引他去耶路撒冷，而且能堅定地不顧弟兄姊妹的“苦勸加哭勸”？就是因為他**“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讓我們對照反省一下自己：為明白神的指引，我有這樣的心志嗎？如果我們想明白神對我的指引，不但要去掉影響自己作決定的個人喜好、傾向性或外來的影響，而且要有為主受苦以至犧牲的心志。有了最壞可能的思想準備，並願順服，神的指引必會顯明。大家知道，後來神沒有讓保羅死在耶路撒冷，而是成全了保羅長期想去羅馬的願望。但是，如果當初保羅沒有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決心，聖靈就難以顯明帶他去羅馬的引導。前面所引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神的禱告是我們最好的榜樣。

4. 出自神的指引必然會帶來心中屬天的平安、喜樂和力量。

徒21:13記載弟兄姊妹出于對保羅的熱愛，“苦勸加哭勸”保羅不要去耶路撒冷，保羅回答說：**為什麼使我心碎呢？**這是新約唯一一處用到如此強烈的心碎。這一方面反映出保羅與眾肢體主內相愛之深、之厚、之誠；同時也從反面襯托出，由于清楚神指引他去耶路撒冷並願順服所帶給他心中屬天的平安、喜樂和力量，所以若聽從肢體出于好心或不明真相的勸阻而違背神的指引，就如心碎。如果我們是一個在神面前準備好了的人，一個對的人；那麼當神的指引臨到時，必然會在心中帶來屬天的平安、喜樂和力量。這可以說是內在的印證，是分辨神的指引的一個重要指標。**“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西3:15）。這不是屬世的平安，也不是自己賄賂良心、麻醉良心的平安，而是基督屬天的平安。

5. 出自神的指引往往會有肢體的印證

例如巴拿巴和掃羅被聖靈差遣出去時，有教會的禁食禱告，有教會的按手。但在這方面需要特別謹慎。神似乎早就知道我們人的軟弱有限，常常靠不住，所以特別讓路加本人留下了上述攔阻保羅去耶路撒冷的不光彩記載：路加等保羅的長期親密同工和本地的人，居然一起“苦勸加哭勸”來攔阻神對保羅的指引。所以一方面要肯定神可能會通過肢體，特別是屬靈長輩來印證神的指引，**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同時也需要神給我們屬天的智慧和屬靈的分辨能力，不盲目地、過分地依靠人的印證。要能這樣，就又回到了前面提到的幾點，我們平時一定要自己努力在神的真道上扎根，平時一定要過敬虔的生活，平時一定要保持與神有親密美好的關係，這樣必會清楚神的指引，不致上人的當或魔鬼的欺騙。歸根結底，每個人都是要自己對神負責的，是別人不能代替的，我作錯了也是不能怪罪別人的。

6. 神的指引可能通過環境的顯明

保羅早就多次有意要去羅馬，但是**因多次被攔阻**（羅 15:22），表明神用環境告訴他，當時去羅馬的想法并非神的指引。奇妙的是，正是因着**多次被攔阻**，產生了影響教會最大的經卷——**羅馬書**，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在羅 1:10 中，表明保羅在去羅馬的想法上，常常懇求神從環境上顯明他的心意，但是他願等候，他願順服，他願遵行。環境有攔阻，他願順服等候；環境有印證，他就勇往直前，不懼犧牲。保羅在聖靈的默示下，兩次用了“**神的旨意**”（羅 1:10；15:32），可能是為了強調保羅的羅馬之行的前前後後，在神永世旨意中占有突出的地位，無論是對當時或後世的教會都影響巨大。而對我們自己生活中大量的各種一般性的抉擇，我們認為還是用“神的指引”這種提法較好。

需要提醒的是，環境順利并不一定就是神的指引，必須與以上各條聯繫起來看，特別是最前面的三條。求神給我們智慧，不致被環境順利所欺騙。

7. 不要用己意去追求，更不可用己意去強求、模仿使徒或別人的獨特經歷。

以上這些原則是對人人適用的、普遍的，人人都需要留意的、用心的。但是神用什麼方式顯明他的指引，却是可能不同的，因人而異，因時而異，因地而異，因事而異。因為我們每個人被神所造，都是獨特的，不應把神對某個人特殊的指引方式一般化、普遍化、絕對化。例如用禱告，或者讀經來尋求神指引的方式，聖經並沒有給出一個絕對的固定模式。例如，神對基甸的指引是極為特殊的，不要向往追求模仿，却應效法在這之前，基甸冒着滿門被斬的危險**拋棄一切污穢和偶像**來榮耀神（士師記第六章）。教會歷史中也充滿了神各種各樣的帶領，充分顯明這位掌管一切的主宰的奇妙莫測、高深偉大！我們決不應當機械地、形式地去追求聖經中或歷史中的特例。

在決定前途時，如果面臨多於一個的選擇，而它們都不違背上述七項原則，例如：同時被兩個學校（公司...）接受，兩個事奉崗位，兩位婚姻對象都是很好的愛主的肢體...，那麼我們可以根據神所賜的理性、常識，以及自己的特長、恩賜，也可以考慮自己的興趣、愛好，家庭、身體的條件，環境的需要等等因素來決定一個你所喜歡的、心中平安的選擇，必定蒙神賜福。怎樣對待疾病，例如是否要接受手術，怎樣進行手術，也與此類似。

五。結語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命記 29:29）

隱秘的事就是神還未顯明的諭令性的旨意，以及我們個人將來的事（**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 139:16**）。這些隱秘的事是屬神的，是神主權的事，不是我們該知道、該過問的（除非神有特殊的目的地主動向我們顯明）。我們該知道、該過問的，要特別注意用心的是神告訴我們的**明顯的事**，就是神已顯明了的諭令性的旨意——神所完成的創造和救恩，神在聖經中對我們已顯明了的訓令性的旨意，以及我們個人當今的現狀。如果我們盡上人的責任，在**今天認真努力地去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神訓令性的旨意）**，神就會指引我們一步步地走向未知的**明天**，逐步揭開那些今天對我們隱秘的事，逐步顯明神對我們的心意。

約一 5: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5:14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

5:15 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約一 2: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

2: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2:17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最後一位使徒老約翰在晚年對我們的這兩段重要的教導告訴我們：

第一，我們的**求什麼**和**無不得著**，都必須是**照他的旨意**，而非照自己的心意、想法。

第二，神的旨意是我們能夠知道的，否則如何求？

這是哪一類旨意？當然，有可能是喻令性的旨意，但是我想更多、更主要地是指我們人應該積極回應、配合的訓令性的旨意，因為後面說我們就**無不得著**。特別是結合老約翰在前面講的**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請注意，這是**旨意**這個詞在約翰一書中出現僅有的兩處），所以最重要的是：

第三，我們不但要**照他的旨意求**，更要**遵行他的旨意**。

記住，明白神的心意，跟隨神的指引，主要不是方法的問題，而是生命的問題。如果枝子常在葡萄樹上，葡萄樹新鮮的生命汁水，自然會源源不斷地暢流，供應滋養枝子，多結榮耀神的果子。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 3:5-6）

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詩 25:12）

敬畏神，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這就是神指引我們的方式。